

#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文件

桂中医大赛〔2021〕15号

---

##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学院各部门：

为规范院内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院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院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21年3月31日



#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的申诉行为，更好地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作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决定，认为违法或者不当，损及其正当权益的，向学院提出复查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条** 学生本着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提出申诉；学院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受和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分管学生

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委员由党政办、教务处、科研处、后勤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各系部等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学院法律顾问、相关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成员必须是单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学院党政办，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主任兼任。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并对学生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前期核查，组织会议、会议记录、办理复查结论通知有关部门、提请原处分决定机关重新研究以及通知申诉人等工作。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受理学生申诉；
- （二）就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或听证；
- （三）作出处理建议或决定。

### 第三章 处理申诉的工作程序

**第九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有异议，应在接到学院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不再受理。学生申诉可委托代理人。学生（申诉人）在提交书面申请时，须同时提交其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代理人须为完全行为能力人。

学生因同一案件向学院提出申诉以一次为限。在申诉复

查结论做出前，申诉人可书面撤回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撤诉申请后，可以中止处理程序。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院作出的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学号、所在学院和年级、联系方式（电话、通信地址）；

（二）申诉的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三）相关证据材料；

（四）学校处理决定的复印件；

（四）申诉人本人签名和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受理学生申诉：

（一）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二）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三）申诉人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四）有证据证明作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五）其他按照规定应予以受理的学生申述。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学生或者原处理机构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一) 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与本案的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第十二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视申诉人、申诉事项和期限是否均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 符合受理条件的,准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二)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准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三) 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自行撤诉。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会,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复议结论进行表决。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且同意票数达应参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方为通过。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必要的查证。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申诉案件,经过复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章制度正确的，作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决定；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学院重新作出的决定即是复查决定：

- （一）适用规章制度错误；
- （二）认定事实错误或者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三）严重违反处理或处分程序。

申诉复查决定对原处分或者决定进行变更或者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决定，由原发文部门重新发文。如上述需要变更的原处分或决定属于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情形的，申诉委员会应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申诉应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告知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的机构，因故确需延长作出复查结论时间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并提前告知申诉人。

**第十七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对申诉的最终处理决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本人不在学校无法当面送交的或已离校的，采用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

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如对原处理决定有变更或撤销的，应附上变更或撤销的正式文件。

**第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原《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桂中医大赛学工〔2017〕2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申诉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诉人姓名		申诉人学号	
申诉人所在院系、专业、 班级		申诉人身份证号	
申诉人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申诉人联系电话			
申诉人申诉事项、理由及要求			
申诉人应提供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学院处理决定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诉人提交的其它证据及材料，请列明：			
申诉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党政办

2021年4月6日印发

---